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雨水沟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雨水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增雨水沟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小赵村安置区南侧新增雨水沟建设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标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NCU90F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

服务中心 A51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2161